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下发《2007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点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09783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下发《2007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点》的通知（质检特函[2007]5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副省级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分局：现将《2007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点》下发，请结合实际，贯彻执行。附件：2007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点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：2007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点 2007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全面落实《安全生产“十一五”规划》和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“十一五”规划》（待批稿）以及总局的工作部署，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以防止和减少事故为目标，以服务经济建设为中心，着力统筹生产源头监管与使用环节监管的连续性，统筹行政管理与科技支撑的协调性，统筹准入把关与退出机制的完整性，统筹事故预防与应急救援的互动性，统筹监督与服务的一致性，统筹确保安全与促进发展的统一性，努力在动态监管体系建设上创亮点，在落实各方安全责任上攻难点，在系统内外的合作上扩大工作结合点，力争将特种设备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327人以下，万台设备事故起数控制在0.81起以下，万台设备死亡人数控制在0.92人以下，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 一、进一步完善五个体系建设 1. 推动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体系建设跃上新台阶。 加快完善安全监察组织网络。总局组织制定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管理办

法》，各地制定特种设备协管员管理制度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，提高业务素质，规范工作程序，完善工作机制，落实经费保障，努力实现安全监察人员、检验检测人员和协管员整体联动的安全监察工作格局。提升信息化网络建设水平。总局组织制定《特种设备信息管理规则》，进一步完善特种设备安全数据信息规范；组织完成地方局与总局数据的及时对接；整合信息资源，建立全新的“中国特种设备公众信息网”；组织对各省（区、市）动态监管体系建设情况进行量化评价考核。各地加快推广检验管理系统的应用，全面实现安全监察与检验检测信息的联动与共享；完成承压罐车电子监管工作，开展车用气瓶电子监管试点和危化品气瓶电子监管试点；在3-5个省开展锅炉、起重机械、承压汽车罐车制造环节动态监管试点，其它地区积极做好动态监管向生产源头延伸的前期基础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